广州体育学院2016-2017学年

高校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人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粤教办函〔2017〕276号）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全文内容包括概述、学校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本报告中所列统计数据的起止时间为2016年9月1日到2017年8月31日。本报告由广州体育学院信息公开网站（http://public.gipe.edu.cn/）对社会发布。

# 一、概述

2016-2017学年，广州体育学院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实施学校综合改革，积极推进学校内涵式发展。按照《高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要求，在教育部办公厅的指导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积极推进信息公开的网站平台建设、公开内容建设、队伍能力建设等工作，创新服务管理方式，规范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及时、准确地按照规定公开信息，不断加强信息公开的实效，更好地服务全校师生、服务学校发展。

## （一）学校高度重视

学校党政一贯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本学年度内，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将“做好信息公开，自觉接受师生和社会监督”做为学校重点工作之一。二是召开专题会议，组织主要部门负责人落实信息公开工作。三是成立由学校党政一把手挂帅的党务、校务公开领导小组推进信息公开事宜。

## （二）完善工作机制

学校建立了由党政主要负责人统一领导、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牵头协调、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主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对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根据我校机构设置情况，将“清单”所列事项逐一对应到相关职能部门，并明确部门的行政正职负责人是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二是学校办公室对“清单”各事项对应的职能部门承办人名单进行了备案，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加强沟通交流。三是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23条第2款的规定，组建了由学校纪律书记担任组长、纪委委员、师生代表担任成员的党务校务公开监督小组。同时，进一步加强学院政务公开工作小组与校内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部门的沟通协调和深入交流，围绕信息公开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疑难问题，分部门进行会商研讨，切实推进和逐步完善学院各个层次的信息公开工作。

## （三）推动“清单”落实

教育部2014年7月发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后，我校及时根据“清单”内容将学校信息公开网站进行改版，随即开始对照“清单”逐项落实。本学年度内，结合学校实际，经过学校办公室牵头协调、督办，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清单”各事项均已公开。

## ****（四）开展宣教培训****

学校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总体工作规划，在不同类别的工作总结或计划中不断加以强调，在相关工作会议上多次进行宣传动员，提出明确要求。同时注重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召集各部门负责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开展专题学习，重申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细化、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对各部门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具体指导，解决在具体工作中遇到的疑惑和困难，进一步提升了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能力和水平，对全校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

# 二、学校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 （一）学院主动公开各类信息的方式

（1）学院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政务公开网、各职能部门网站、学校协同办公平台等网络形式；

（2）校报、年鉴、文件、会议纪要、简报、统计报表等纸质资料；

（3）校园广播；

（4）信息公告栏、宣传橱窗；

（5）党委会、院长办公会、教代会、干部教师大会以及各类座谈会、民主生活会、情况通报会等会议形式；

（6）学校微信公众号、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公众号。

通过上述渠道，面向全院师生员工，及时主动发布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领导班子任期工作思路、学年度重点工作、师资队伍建设等关系全院改革发展全局、广大教职工切身利益和师生普遍关系的重大事项。

## （二）学院主动公开的信息

按照《办法》要求，我院通过学院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等平台主动公开相关信息，包括：学生事务管理、教务教学管理、招生就业、师资队伍建设、学术科研、财务管理、学院概况及制度规划、党群工作、廉政建设、后勤管理等。其中，师生员工最为关注的招生信息和财务信息公开情况如下：

### **1.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主动公开“广州体育学院2017年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招生章程及各类招生简章”、“广州体育学院2017年招生计划”、“广州体育学院2017年各类录取结果查询（录取人数、分数）”；在研究生部的网站上设置招生专栏，公开硕士生招生情况。报名前，主动公开本年度各类研究生招生简章、专业目录和参考书目，提供广大考生咨询服务；复试、录取阶段，主动公开复试基本要求、复试办法及监督投诉电话；复试结束后，主动公开复试成绩、综合成绩排名及公示拟录取信息。本年度，共计录取硕士研究生236名，非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73名。

为规范招生行为，切实维护考生权益，保证招生工作顺利开展，学院认真实施阳光工程，严格执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六公开”原则，即：招生政策公开、高校招生资格及有关考生资格公开、招生计划公开、录取信息公开、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和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公开。进一步完善学院本科招生信息网，把招生网站打造成为融招生宣传、查询、咨询于一体的主阵地和主窗口，主动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

招生章程：招生政策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考试院的相关规定执行，同时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以招生章程的形式向社会公布。普通本科和各类特殊类型的招生章程均通过省教育厅审核，并在学院招办网站和相关报刊、网络予以公布。

招生计划：学院分专业招生计划及有关要求均以生源省公布的专业目录为准。我院每年招生计划经报送教育厅审核审批后，由教育厅向各省级招办转发，各省教育考试院通过省招办网站及报刊等方式向考生公布，同时通过学院招办网站公布各省份专业的招生计划。

特殊类型招生：保送生、自主招生、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特长生等特殊类招生，都是在测试合格后报送教育厅，由生源所在地的省级招办审核后报省教育厅公示，我院对通过平台公示且无异议的考生才予以录取，并通过学院网站公布。

录取规则：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招生录取严格遵守教育部、省招生办公室的有关政策和规定，以考生高考成绩为基本依据，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综合衡量德智体美，择优录取。

录取分数、招生咨询：关于每年录取分数、咨询办法等，都通过学院的招办网站及时向考生和社会公布。

录取体检标准：学校录取考生的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监督渠道、违规查处：在各类招生简章中，明确招办咨询电话、电子邮箱和纪委监督电话、电子邮箱。学校设立由学校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组成的招生监督小组，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在录取期间成立信访组，安排专人负责考生的信访、申诉、投诉处理工作。学年度内，学院未发现有违规招生情况发生，也未收到任何关于违规招生的举报材料。

### **2.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学院财务处在校务公开网站公开了经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批复的我院2016年部门决算（包括2016年度高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2016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16年收入决算表；2016年支出决算表；2016年广州体育学院决算基本情况说明；“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2016年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情况表；2016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2017年部门预算（包括2017年度高校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2017年收入支出预算总表；2017年收入预算总表；2017年支出预算总表；2017年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2017“三公”经费预算表）。

积极开辟多种渠道进行教育收费项目公示，公示方式包括：在录取通知书邮件里发放招生简章、新生入学须知等纸质通知；积极拓展网络渠道，公开了研究生和本科生的收费标准，并在开学初将学杂费收费标准在财务处宣传栏和学院宣传栏张贴公示。同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广泛接受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学年度内，我院未受理依申请公开的情况。

# 四、不予公开情况

学院不予公开的信息主要是涉及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和设计个人隐私的信息，按照规定不予公开。

# 五、信息公开评议情况

学院在“信息公开”专栏网站上开设了信息公开意见箱，将信息公开工作置于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监督之下，广泛听取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评议和要求。同时，不定期组织全院师生员工代表对学院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调查和评议。广大师生对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没有不良反映。

# 六、学院信息公开举报情况

为切实开展好我院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加强学院领导与广大师生员工的密切联系，及时发现和解决学院教学、管理、生活等各方面工作存在的问题，学院特别制定了学院领导班子接待日制度，每周安排一位院领导认真听取广大师生的批评和建议。

学年度内，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小组没有收到相关投诉与举报材料。

# 七、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 （一）主要经验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成立了党务、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分别由党委书记、校长、纪委书记担任组长，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学校办公室，由学校办公室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并指定专人办理具体事务。二是加强检查督促。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照“清单”，检查职能部门是否按规定公开信息，没有公开的，会派专人催办。三是“规定动作”与“自选动作”两手抓。通过信息公开网公布“清单”所列事项为规定动作，学校认真落实，不断对照检查、补充完善，做到从无到有，从有到好。同时，学校还通过新闻网、部门网站、校园网、校报、校电视台、信息简报、微信、等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体，多层次多维度发布各类管理服务信息，不断丰富公开渠道、扩大公开范围。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我校积极落实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和部署，做了一些工作，积累了一定经验，但我们也清醒地意识到工作中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一是校内有的职能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重视不够、积极性不高，没有建立工作台账和备忘录。二是已经公开的一些信息，内容要素不完备。三是个别部门网站上公开的办事流程不详细。四是对“公示”信息和“公开”信息的理解尚有分歧。五是是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建设有待进一步探索和完善。

## （三）改进措施

一是提高公开意识，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加强各部门单位的网站管理工作，对重点领域工作进一步梳理、分类，涉及师生利益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和重要事项都要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地主动公开。加强回应师生关切工作，在重点决策出台前征求意见、出台后加大解读力度，进一步完善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

二是要创新服务理念，主动为师生服务。加强数据资源的整合与服务工作，引导各部门单位逐步开放数据资源，利用新技术、新手段，加强移动终端的信息推送服务，提高信息服务质量；加强信息公开与网上服务系统的互交互联，进一步发挥信息的服务作用，满足广大师生员工所关心的切身问题与学校的重要决策，增强信息公开的实效。

三是丰富和拓展信息公开内容渠道。遵循“以人为本、服务师生”的理念，以涉及学院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为突破口，深入推进不同领域的信息公开。发挥信息化渠道的重要作用，对于面向全院师生、量大面广的服务类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做好全面、细致、规范的公开公告，建立查询体系。同时，进一步增强过程信息的透明度，体现民主管理和科学决策的过程。

四是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提高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加快推进学校数据中心建设，各部门的网站要对接学校数据中心，数据需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方能上报，建立健全数据整理常态化制度，确保数据“不掺假、不打架”，提高质量评估的效率和效益。